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石龙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 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合同协议书

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湖北世纪鸿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4年5月30日共同签署了《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石龙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合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补充协议,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书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于双方于2024年5月30日签订的《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石龙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二、合同内容补充部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现场施工项目有增加和减少:

1、减少项目:

- (1) 原办公室内的地面砖的拆除和更换;
- (2) 金属踢脚线;
- (3) 五、六楼玻璃门;

2、增加项目:

- (1) 原设计的一楼活动室门洞墙体重新砌筑、粉刷,新开活动室门洞,砌筑楼梯、做楼梯扶手;
- (2) 原二楼局长办公室内隔墙拆除,重新做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 (3) 301和302间门洞封堵,304和305间门洞封堵;
- (4) 办公室内铺设木地板、装木质踢脚线;
- (5) 1-7楼走道窗边石材修补;

- (6) 弱电新增桥架，网线从桥架里面走；
- (7) 卫生间内管道包管，竖向弱电桥架包管；
- (8) 电气拆除、开关底盒孔洞封堵；
- (9) 原一楼门面房所有卷闸门更换、维修、翻新；
- (10) 原玻璃幕墙坏掉的玻璃更换，整个幕墙重新打胶清洗；
- (11) 门口花池回填土；

以上增减项目，最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认，该项目增加工程款：大写叁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壹角捌分（小写：36,788.18元）。

付款方式：该工程款和《原合同》中支付方式一致。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五、本协议一式贰分，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甲方）：（签章）



承包人（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协议订立时间：2024年12月9日